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13日在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9,211,1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53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桂模先生主持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一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99,211,1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。

二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(济南)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、岳勃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